

2006.3

中国儿童文学

原《儿童文学选刊》《儿童文学研究》合刊

★ 少年儿童出版社

CHINESE CHILDREN LITERATURE



儿童文学的“西西弗”之旅



“西西弗”的寓言几乎家喻户晓,它说的是人类宿命的故事,人类的使命就是把巨石推上山,然后将他滚下来,如此循环往复,永无歇止。无疑,寓言是一个智力的魔方,可以有多方面的解读。细心琢磨,这个寓言还包含事业与人生前行的两种“方式”——“往上走”与“往下走”,两种“速度”——上山的“慢”与下山的“快”。

如今,我们把一切前行都称之为“进步”、“进化”或“发展”,却不介意前方是“高地”还是“洼地”。进步总是要求“多”而“快”,却忽视心灵的节奏。其实,对待事业,乃至对待人生前行,都应该思考速度与境界问题,都不可单一向度地认为惟有“向前走”、“以快制慢”才是正道,我们还需要“向上走”的精神期盼,还有“以慢制快”的从容。无论是历史,还是现实,往上走常常是缓慢的,意大利著名导演安东尼奥尼曾经执导过一个《云上的日子》的片子,电影的情节是这样的:有一帮抬尸体的工友在工作,缓步行至半山腰时,他们却执意要停下来歇息,家人过来催促,工友们安静地回答:“走得太快了,灵魂要跟不上的。”

儿童文学的当下十年,大概可以称之为“狂飙十年”,写作主体、主题、风尚、趣味、传播方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,论数量,确实蔚为大观,职业创作耕云播雨,门派自立,魔幻、幽默、纯美、精致,类型各异;论新潮,青春文学聚流成派,“八〇后”写作,张狂而执傲,“九〇后”作文,率意而迷离,日韩英美的校园偶像,此起彼伏,各领风骚,更有少年“博客”如雨后春笋,自由写作,尽情抒意,好生痛快。论境界,却待三思,曾几何时,传统叙事遁入穷乡,坚守轨范众人笑愚,时时追“娱乐”,渐成乱花迷眼,处处拼“技巧”,常失伟岸魂魄,“启蒙教化”束高阁,“载道言志”无声息,三两月殚精沥血出“巨著”,零度创作撕裂欲念饱受欢迎。此时,我们面临哈姆雷特式的心灵拷打,“往上走”,需要提倡吗?“往下滑”,需要理由吗?无力说“高下”,也就无言辩“是非”。

好在历史的不远处,有一盏灯还亮着,灯火里,陈伯吹先生艰难地推着一块巨石上山去,口里喊着号子:“为小孩子写大文学。”



目录

中国儿童文学

CHINESE CHILDREN LITERATURE

2006.3

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
少年儿童出版社
联合主办

编委:

方卫平 王泉根 叶辛
白冰 任溶溶 孙颀
孙云晓 束沛德 金波
张之路 周晓 周基亭
桂文亚 高洪波 秦文君
曹文轩 黄庆云 樊发稼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主编: 王一方

执行主编: 朱效文

责任编辑: 张洁

发稿编辑: 闻婴 张洁

美术编辑: 倪基民

封面设计: 倪基民

封面画: 李清月

插图版画: 李清月

■ 新作

选一个人去天国(小说) 李丽萍 /4

羊在想,马在做,猪收获(小说) 常新港 /16

星球的故事(童话) 萧然 /25

爱吹口琴的熊(童话) 孙丽萍 /29

诗歌一组 /35

风很幸福(王宜振) 我思念一只小鸟(高洪波)

只差一点儿(宋雪蕾)

我不认识你,但我记得你(散文) 张国龙 /37

■ 序·跋

为着儿童文学过日子的人们 梅子涵 /40

为小孩子写大文学 公曰 /42

■ 观点

童年的身体生态哲学初探 朱自强 /45

关于儿童文学类型化趋势的思考 谭旭东 /53

儿童文学中的幽默之光 陈思黎 /59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儿童文学. 2006 年第 3 期 / 李丽萍等著. —上海:
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6.8

ISBN 7-5324-7064-4

I. 中 ... II. 李 ... III. 儿童文学—中国—丛刊

IV. I207.8-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89468 号

■ 品读

罗辰生:永远的“白脖子” 林 清 /68

程玮:淡绿色的故事和感动 张 蕾 /71

■ 专栏:文心雕虎

一只鞋子的故事 刘绪源 /73

■ 作家与作品

诗意与纯美的另一种书写 张国龙 /76

■ 人物

我与文井先生的一段文缘 巢 扬 /83

■ 海外风

追风筝的人(小说) [美]卡勒德·胡赛尼,李继宏译 /90



编辑:《中国儿童文学》编辑部
出版发行: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少年儿童出版社
上海市延安西路 1538 号(200052)
出版日期:2006 年 8 月
印刷:上海译文印刷厂
ISBN7-5324-7064-4/I · 2537
定价:7.00 元

李丽萍

选一个人去天国

十四岁那年,我上了难忘的一课,我再也不能给别人起绰号了。

我注意上了学校里一个叫刘正月的女孩子,每天上学都想看见她,或者让她看见我。每天早起我把头梳了又梳,还找到了一块妈妈用过的又小又旧的手绢揣在身上,我想让她看见我是全班第一个不用手擤鼻涕的人。但是我不能老用这块手绢,因为山坡上学校里的水井经常坏掉,没法子洗它。

我觉得刘正月比城里的那些女孩子还好看,城里的女孩子不过是倚仗着好看的衣服和化妆品,但刘正月什么也不用就好看。弟弟秋宝也同意我的看法。

刘正月长得好看,她自己却不知道。我常在路上遇见她,我一朝她看,她乌黑的眼睛就会露出惊慌的神情。我们刚走, she 就把背上的猪草筐或者书包放下,把自己全身上下全检查一遍,以为自己的脸没洗干净,扣子扣错了或者辫子散了。

有一天放学,我给她起了一个绰号“小美人”。她愣了一会儿,羞红了脸,哭着跑回了家。就在当天晚上,她那没上过学、脑子有点傻的妈就领着她找我算账来了。

那晚我和妈,还有秋宝正在院子里砸葵花头,看见有两个人顺着坡上来了。等看清了那两个人,秋宝用腿碰了碰我,紧张地说:“她妈来了。”

刘正月的妈气势汹汹地上坡来,一手拽着刘正月,刘正月藏在她的衣衫后面,委委屈屈抽抽搭搭,不时偷眼瞅我。她妈一见我们就破口大骂起来:“……欺侮我们!还骂我们美!一个屯子住着,谁不知道谁呀,说我们美,你才美呢!找了个男人,美得不得了了,全家都跟着美,死了的爹都跟着美,都美死了!”



李丽萍

辽宁阜新新人。创作小说、童话,出版长篇小说《矮仙和我们家的后花园》等。曾获中日友好儿童文学奖等。

她身子往前一探一探地骂,又脏又乱的头发也跟着一耸一耸的,她骂一句刘正月就紧张地拽她一下,一气骂到天彻底黑下来,暮色完全笼罩了山谷,直到刘正月大哭起来,她这才住了口。我们几个在院子里像河滩上的石块一样纹丝不动,一声不吭地听着,看着她走远。

下了山,一路上她仍骂个不停。“说我们美!你才美呢!”从暮色苍茫的远方,传来她最后一声控诉。

我和秋宝这才回过神来,才知道有一件事比挨骂更可怕,我们要有一个后爹了。如果不是刘正月的妈把这事说出来,妈还要瞒着我们呢。

我们都看着妈。妈手忙脚乱地砸着葵花头。“根本没那回事。”她被自己撒的谎羞红了脸,不知如何是好。

“我想有个人帮帮我,让日子好过一点,让你们能够吃得好,穿得好一点。”妈说着突然间哭了起来。

我像被烫了一下似的奔出院子,什么也看不见,因为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。跑了好久还没平静下来,耳边仍轰响着刘正月妈妈的话。

天渐渐黑下来,我在地里坐着,肚子很饿,但仍不想回家。寂寞中有只蚱蜢跳上我的胳膊,我把它捉住,使劲向远方抛去,它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,无声地落下。这天晚上,万籁俱寂,从远山背后慢慢升起一轮又大又圆的月亮,照得大地亮如白昼。萤火虫在我的眼前飞来飞去,远处飘来阵阵干草的香味。村子里有一只毛驴呜呜嗷嗷地叫,像是在笑,又像是在哭;还有一头牛拉长声音哞叫;村子中传来谁家妈妈响亮呼喊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;湍急的牦牛河发出喧闹声;狗在叫,有人在砰砰劈柴……我悲伤地想,我为什么要听这些声音呢,这些声音和我有什么关系!

事情很快在村子里传开了,人人都在议论,我很快就听说了那个要娶我妈的男人,他叫刘树生,就住在我家对面的那个村子里。我说他平时怎么有点异样呢。有时他劈柴,劈一会儿就直起身朝我家看看;有时他坐在河边,眯缝着一眼朝我家的方向看着,嘴里不断嚼着一根草,脸上的表情好像正在嚼一样很苦的东西。他是个斜视眼,当他看着什么东西的时候,总习惯眯起一只左眼。

他是林场的伐木工,平时既不用播种,也不用耕田,拿着锯子往树林里一走就行了。村子里的许多人都挺羡慕他,好像挺支持我妈找这样的男人。当然也有反对的,说什么的都有。



选自《少年文艺》2006年第7期

有一天刘树生劈完了柴,拢在一起抱起来,涉过河,朝我家走来了。那天我正在放羊,秋宝在一边玩,见他远远地走过来,我假装没看见他,一声不吭地盯着地面,手里不由自主地拽紧了牵羊的绳子,使我的山羊费尽了力气就是够不着沟边的青草。当他走近我们两个,一股森林里的气味直冲鼻子。

刘树生和我俩没话找话,问这问那,最后把那些木柴留下走了。可恨的是秋宝这个软蛋竟然跟他搭话,还替妈收下了木柴!我恨恨地看着秋宝,等刘树生走了,我抛下绳子走过去就是一拳,照准他脸打的。看着秋宝嚎啕大哭着跑去找妈告状的样子,我非常解恨。

一连几天刘正月都在放学的路上等我,可是我一看见她掉头就跑。我在前边跑,她在身后追,边追边喊:“秋山哥——你听我说——”

我跑去牯牛河边,脱掉衣服,三两下蹬掉鞋子,猛吸一口气箭一般地跳进河里,潜在水波之下。秋天的河水好凉啊,好歹还能挺住。我趁着跳水的惯力急速潜游着,两腿一开一合,像只慌忙遁去的青蛙。直到她走开,我才浮出水面,一边喷着鼻子,一边啐着嘴里的水,水里有一种苕草的味道。

“她呢?”我问秋宝。

“走了!”

于是我爬上岸,匆匆穿上背心、短裤,只用了几秒钟。这时秋宝已往坡上走了,我跑到槐树跟前追上他。我们依照老习惯,在树上刻上我们的身高,已超过刻在树上的历年洪水的水位了。前面还有一段陡坡要走,这段路我们走起来像玩跳房子游戏似的,专拣最难走的地方,一会儿上坡,一会儿下坡。

“你为啥躲着她,哥?”

“不知道。就是不想见她。”

“我知道你喜欢她。”

“瞎说!”我的脸红了。等秋宝看不见,我赶紧用手冰着脸,好让发烫的脸凉快一下。

其实我早就不生刘正月的气了,后来她从家里拿了几个香喷喷的烤地瓜塞给我,我就彻底地原谅了她。

“你可真够傻的。”那天我开门见山地说。

她叹了口气,表示同意:“我知道你不是骂我。”

“那你还跟你妈说我骂你?”我说,刘正月的脸红了。

我们和解后,反倒比从前要好得多,放了学一起走,干完了家里的活,就

相约到河边玩。有时秋宝也来,我们一起玩得很痛快。我们像野人似的大声喊叫:“噢——嗨!”我先喊,然后是秋宝和刘正月。山谷里的回声将我们的喊声连成一片,按先后顺序回应着;夏天的河岸上开着数也数不清的黄花,我们躺在花草丛中,被太阳暖暖地晒着,望着辽阔的蓝天。“什么是美好的生活呢?”我模糊地想,然后回答,“就像现在这样!”

刘正月说起她的姥姥,很想念她。她姥姥是被这条河冲走的,这条河几乎每年都带走一两个人。时间已经冲淡了她的记忆,使她不再难过,她能很平静地谈起她的姥姥。

山里的学校曾来过一个漂亮的城里女孩子,是大学刚毕业来当实习老师的,在山里住了没多久,她妈妈就来了,硬是把她带走了,因为山里的日子实在太苦了。她曾给牦牛河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“天国之渡”,意思是说这条河是通向天国的。这名字真好听,刘正月最愿意这么叫它,而且由衷地相信它是通向天国的,她觉得姥姥在天国那边享了大福,她完全忘了一年后才把姥姥从洪水过后的河滩上找回来,埋进冰冷的墓地。我不太相信远处有天国这么一个地方。“能有吗?”“有,我姥姥在的时候就说有。”“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?”我固执地问。

刘正月盯着我一动不动,突然间把一把沙子摔到我脸上。从那以后,我再也不敢提没有天国的事了,时间一长,我也相信了,因为刘正月把天国描述得太好了,好像她亲身经历过似的。在她的描述里,天堂是一个像孙悟空大闹天宫里的那样的城堡,在一大片白云里闪闪发光。她说着的时候,时常望着那个方向,眼睛好似蒙上了一层薄雾,仿佛看不见我和秋宝了,也看不见眼前的河岸了,而是看见了那个美丽的世界。

我们都像她一样举目仰望远方,望上老半天,我们相信那边存在着另一个世界、另一种生活。它是永恒而美好的,我的亲人们都并没有死,只不过去了那个美好的世界。只要我们去,就能看见他们。

整个夏天我都在这条通往天国的河里游泳,一呆就是几个钟头,为了不让太阳晒到,我头上顶着向日葵叶子。我在沙滩上打滚,从头到脚滚一身沙子,然后再扑通一声跳到河里去,直到皮肤被泡得发白,满身起褶才上来。秋宝和刘正月从来不爬树,也不下水,只是在岸上边玩边陪着我。他们俩信守诺言,从不把这些事告诉妈。刘树生又来了。半夜外面的门喀嚓一声轻响,有人在门洞里摸索着,怎么也摸不到门闩,他不熟悉门闩的位置;末了,门板必

会嘎吱轻叫一声,他老是摸不透门轴的脾气,还有咣当一响,他老是记不住板凳是放在外屋地上的。

在西屋里,我装作睡着了,大张着嘴,秋宝闭着眼睛一心一意地抠着鼻子眼儿,我们都当做没听见。等妈和他睡着了,我就爬了起来。我习惯于黑夜中在屋里稳稳当当地行走,就像猫儿一样灵敏,无论是闭着或睁着眼睛,我都能走。我到厢房的空鸡窝边,掀起三块砖头,下面藏着我积攒的五块钱,我把钱装进口袋里,然后溜了出去,向村子外跑去。

旷野里除了单调的蛙鸣和村子里微弱的狗叫之外,一片寂静,我头也不回地跑着,沿路踩着一簇簇猪秧秧,几十个带钩刺的草种沾到裤腿上。愤恨使我窒息,我甚至乞求天神地鬼大显神通,叫这个男人一夜之间从这世界上彻底消失。

我想出走,又不知该到哪里去,不知不觉一直走到河边,满腔的怒火无处发泄,只好拾起一片片石片,狠命地向河里甩去。我一动不动地坐着,看着那条河。也就在这时,我童稚的心灵像谷穗一样渐渐成熟起来。

林场的伐木工们都用牦牛河来运送木头,所以河上游经常会漂下来许多木头,我在河水里,一看见木头漂下来就爬上去,两脚耷拉在水中,骑着木头前进。秋宝胳膊下夹着我的衣服,沿着河跟着我跑。到河流拐弯的一片浅滩附近,我就从木头上下来。那儿集中了所有从上游漂下来的木头,一段段木头在河面上漂浮着,互相碰撞着,最多的时候遮没了水面。岸上有一些大人握着长竿,竿子上有个亮闪闪的钢钩,他们熟练地一下子钩住那些木头,拖到岸上来。我发现其中有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被晒得黝黑的男孩,穿着褪色的背心,也像大人一样动作麻利地干着活。他对我也挺感兴趣,一边干活一边偷眼看我。等空闲下来的时候,我就跟他打听刘树生,我想他应该知道刘树生的情况,因为这些木头中就有刘树生伐下来的。谁知他听见刘树生的名字脸色一下子就变了。

“你打听他干什么?”他问。

“就是问问。你真的没听说过他?”

“我为啥要告诉你?”他冷淡地说,看也不看我,扛起竿子就走了。

第二天我在学校看见了他,打听到他叫刘春光,他爸就是刘树生。我说他怎么不理我。等放了学,我就跟上了他。

我背着书包,跳到路边的沟里,在沟里一溜小跑追踪着他。刘春光丝毫

也没有察觉到我跟在身后,一直进了家,就再没出来。我在外面等得不耐烦,捡起一块石头,对着他家的窗户扔去,只听哐唧一声,玻璃四处飞溅,刘春光从屋里跑出来,我赶紧趴到上坡下,没想到刘春光那么快就发现了我。

耳边传来了脚步声,他迈步走到我跟前,用脚踢了踢我的肩膀:“你,起来。”

我爬了起来,心里紧张,但还是虚张声势地卷着破损的衣袖说:“来呀,来呀!”

要知道刘春光可是我们学校的体育尖子,掰腕子冠军,他可以将整个学校的男生都掰倒,并捏住人家的手腕让人疼得流眼泪。如果他打我,不会费吹灰之力,但是他咬着嘴唇看了我一会儿,转身就走了。

我悻悻地走了,一路上身体抖个不停。

半个月后,我家多了两个新成员,刘春光和他爸爸拎着大包小包站在院子里。他们搬到我家来了。我用眼角瞟着他们。刘春光绷着脸一声不吭,看见我便扭过头去,好像不认识我似的,看来他还记着砸玻璃的事呢。

妈从屋里出来,接过他们的大包小包,把他俩安顿在西屋。她的表情再平常不过了,好像我们从来就是一家人。

“你俩以后叫他哥。”她对我和秋宝说。从此,刘春光就成了我家的一员,他爸成了我和秋宝的爸,我妈也成了他的妈。

我再放学回家,经常可以看见这样一幕:刘树生悠然自得地坐在扫干净的院子里抽烟,旁边是一堆劈好的木柴,刘春光在一旁用小刀削什么东西,桌子上一个小小的用皮筋捆住的收音机用嘶哑难听的声音播着新闻。我撇了撇嘴。自从他们到我家来,我新添了个撇嘴的习惯,一天要撇上十几次。

秋宝这混蛋却对刘春光充满了好奇,总想方设法凑近他,看他在干什么。他一天比一天凑得更近,终于和刘春光搭上了话。我看在眼里气在心上,一定找机会再揍他一次。

我发现刘春光是个很能干的人,他无事不通,无事不晓,他能用一根火柴就把篝火点燃,就是下雨也能,连大人也做不到这点;在大森林里,他不用指南针,看树就能判定方向,原来树朝北的一面都长着青苔。他对整个森林了如指掌,哪里有蘑菇、草莓、兔子、狐狸、野鸡,他都知道,更绝的是他还知道人参在哪里,还说要带秋宝去找呢。

我也很想知道人参的事，听说人吃了它能长生不老，但就是不朝他们看，也不去打听。刘春光好像在故意气我，只跟秋宝说话，只领着秋宝出去玩，把好听的好玩的都给他，早上他们一块去上学，晚上一块回家，好得不得了。

谁都不理我，不跟我玩，那有什么关系，我可以自己去森林，如果我一个人找到人参，一定会让他们刮目相看的。于是有一天我赌气独自去了森林。走着走着，我就再也不想走了。林子里越来越黑，把太阳都给遮没了，深处传来乌鸦的怪叫。一个人真的很害怕，而且也没意思。我坐在树桩上唉声叹气。

隐约地，林子的某个地方传来阵阵欢声笑语，也许是他们俩在那儿玩。我心里酸得要命。我觉得我是个被抛弃的人。

回去的路上我闷闷不乐，周围一个人也没有，于是我放声大哭起来。随着我的哭声，太阳一下子坠入了森林，森林突然变成了橘红色，渐渐地呈蔚蓝色，然后是深蓝，蓦地又变成了乌黑，最后所有树木连成了黑压压的一片。

第一次跟刘春光说话是在几天以后。我和秋宝给猪圈起粪，这是又脏又累的活。忽见刘春光挽上裤腿也拿着把锹进猪圈来了，他朝手心里啐一口，猫下腰猛劲干起来，也不看我一眼。我从眼角看着他，压低声音问秋宝：“你怎么带他来了？”

“是他自己来的。”

“嘁！”

干着干着，我和刘春光忽然咚地撞到一起。我们直起身互相看看。秋宝紧张地盯住我俩，随时预备着来拉架。

“你们上屋吧，这点活儿，我一个人干得了。”他声调和蔼地对我说。

“嗨，口气不小呀。”我阴阳怪气地说，把铁锹插在粪堆上。但我并不想走，便一屁股坐在猪食槽上看着他。秋宝见此机会忙说些闲话，生怕我们会吵起来。他的努力没有白费，我也忘了和刘春光较劲，我们开始说话了，就在猪圈里。

“……我会很多事，就是不会游泳，”刘春光说，“也不是笨，是我爸不让。我妈就是被水冲走的，听说过吧？”

“听说过。”

“听说你游得好，能教我吗？”

我点头：“那行，但是你们出去玩得带上我。”

“说定了！”

我们边说边干,一会儿把粪全都挖了出来。秋宝不时欣慰地看看我和刘春光,朝手心里使劲吐口唾液,劲头十足地挖着。他觉得生活真是太好了。

四个人一起的日子真有趣。我们在林子里野炊,捉住野鸡,剪去翎毛放在鸡舍里当家禽喂养;把麻雀用细麻绳绑住腿子,系在长竹竿顶端当风车玩;还捉了一只松鼠送进编好的笼子,教它“踏水车”……后来我们还是把野鸡、麻雀和松鼠都放了。使一个小生命重新获得解放,是一件值得喜悦的事情,能运用这种权利,也不失为骄傲!刘正月抢到了开放笼子的权利,看着它们仓皇逃进密林的背影,每个人心上都流过一阵欢欣的情绪。要说的是,我和刘春光说话之后,他还是愿意和秋宝在一起,他们一起玩的样子要多快乐有多快乐,有时忽然想起我才来理我,也许是我心里并没真正地接受他,他感觉得到,也许他们天生就是好朋友,这我就没办法了。反正我挺嫉妒的,心里酸得要命。

让我终生难忘的那件事是由一场误会引起的。

那天我和刘春光游泳回来,见刘树生坐在院子里,没抽烟,好像在等谁,嘴里不住地咀嚼着一根嫩枝,直到我俩走近了他好像才看见我俩。他眯缝起一只左眼,目光冷冷地在我和刘春光身上扫来扫去,用空出的一侧嘴角问:“干啥去了?”

“玩去了。”刘春光答。

当时我一点防备也没有,根本就没想到他会打人。冷不防只见他举起手,不由分说朝刘春光的脖颈甩了一巴掌。接着又把他按在院子里狠狠地打着。刘春光没反抗,我也没敢拉,刘树生发起火来太可怕了。这时有一人突然从屋里蹿出来,抱住刘树生的后腰,是秋宝,他大声喊我去找妈来当救兵,我很快地跑了,但没去找妈,而是去了河边。

从刘树生的愤怒中我得知,他对儿子玩水痛恨到了极点,可我还教他游泳呢,看来我闯祸了,这么想着,我不敢回家了。从前我一直认为秋宝是个胆小的人,没想到他会这么勇敢,是什么使他这么勇敢的?对此我感到很羞愧。

我来到河边,钻进一片沙沙作响的芦苇里,在浅滩旁一块长满苔藓的石头上坐了好久。四周又高又密的芦苇完全遮住了这块石头。阳光强烈地照射着,水面反射着炫目的光。玩了一阵,我又去了树林,扯了树枝点燃。树枝烧得噼啪直响,火堆上冒着芳香的灰蓝色烟雾,我拨弄着那火一直等到半夜。



望望夜空,刘树生该睡着了,我也该回家了。

出树林时我发现有点不妙,天空被云遮蔽了,闪电不时穿出乌云,远处雷鸣隆隆,一场暴雨正在酝酿之中。我不由加快了脚步,连跑带颠,可是走到半路,雨就下起来了。

一下雨,草地上就再也不是一望无边啦!大雨像门帘子一样悬挂下来,遮住了所有视线。到哪里避雨也没用,雨是不会停的,在家里,一下雨我和秋宝就睡觉,等一觉醒来雨才能停。

后来我不是在走,而是在一脚一陷地踉跄。目光所及,茫茫一片黑夜,大地黑得像个无底洞,伸手不见五指,只能凭感觉往前走。这时我多么期盼有人能来找我呀。这时,我似乎听到大雨中有个声音在喊我,仔细听听,又什么都没有,只好接着走下去。这样的雨让人连嘴都张不开,谁会喊得出呢?

是的,我承认,我在大雨里迷失了方向,根本找不到家了。这时,我才真正害怕起来,因为远处传来一种很大的轰隆声,上游下来洪水了。我慌了,不知道哪里才安全,只好胡乱朝着一个方向疯狂地跑去。跑啊,跑啊,迎面撞上了什么东西,用手一摸,是一面土墙。我总算找到了一户人家。

第二天早上我往家走去。当我走近河,远远地看见沿河有上百人,闹哄哄地叫喊得很响,河面上还有好些人站在筏子上,拿长竿子往水里戳。他们在捞什么东西?我感到好奇,很兴奋,用手做个喇叭,高声喊:“喂!你们往水里戳什么呀?”

一听这话,筏子上有个人翘起了一下,要不是有人抓住他,他准会掉进水里。我定睛一看,那人是刘树生。

人们立刻把我包围了,有欢喜的,有庆幸的,有骂的,多数人都骂我,妈蓬头垢面地在地上傻坐着,看见我便扑上来,幸好有人把她拉开了。正月也在人群里,拿手使劲地揉眼睛,好像见了鬼似的瞅我。原来人人都以为我被淹死了,正在打捞我呢!

刘树生跳下筏子就奔我来了,他揪住我的衣领高高扬起一只手,然而手却停在半空。他喘着粗气看着我,一条条汗水小河似的沿着他的脸颊流下来。

村里人立刻开始七言八语地训我,说我让人操这么大的心。他们又没看见刘树生打人的凶相,要是见了,他们也得跑呢。别看他现在到河里装模作样地来“捞”我,我看并不是关心我,我水性这么好,才不会溺水呢。

人渐渐散去,三五成群各回各家。刘树生也和妈回家了,只剩下秋宝没

走,他问刘春光怎么没回来。我闻听糊涂了。

“噢,他不是挨打了吗?”

“你们没在一起?”

“没有啊。”

“啥?你半夜没回家,他冒雨去找你了,到现在都没回来!”

秋宝的样子不像是说谎。渐渐地我紧张起来,说不出什么原因,在暖和的阳光下,我突然觉得有一股寒气袭过全身。难道我昨晚听见的呼唤声是刘春光的?

秋宝惊恐地紧盯着我的眼睛,慢慢地朝后退,忽然间他转身就跑,边跑边喊。

整个村子的人倾巢而出,去找刘春光。第二天他们从下游陆续地回来,个个垂头丧气。我明白了是怎么回事。

太阳躲进了灰蒙蒙的云雾里,牦牛河还在汹涌地流着。

“春光,你在哪儿?”妈用手做成喇叭喊。

“你在哪儿?”我和秋宝也这样做。

“春光,你回来!”妈喊。

“你回来!”我和秋宝也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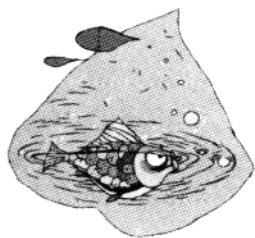
呼喊的回声在山谷里此起彼伏地回荡着,穿过峡谷,绕过层层山崖峭壁,传进森林。这喊声找不到刘春光,又折回河边,回到了我们身旁。

回声渐消,侧耳细听,山谷里一片寂静。就在这时,大地好似忽然消失了所有声音,山脚下那三十多户零零散散的人家也好像害怕似的鸦雀无声。我们站着不动,妈傻傻地看着远方,看着看着就倒了下去。她倒下去的时候也没什么声音,轻得就像一张纸。

月光朗朗的,照着山坡上一棵矮树,矮树下背靠背坐着我、秋宝、刘正月三个人,每个人望着不同的方向。

刘春光失踪后,秋宝一直不跟我说话,这会儿甚至不愿将背靠着我。他一次次假装擦鼻涕,我知道他在哭,当善解人意的刘正月递给他一块手绢后,他忍不住大声呜咽起来。我使劲忍着泪水,好在夜色掩藏了所有的表情。

一天,老师说,有报社的记者要来采访我,要我挖掘一下我和刘春光之



间的故事,过两天对着全校师生和记者演讲刘春光救人的高尚品德。然而我的头脑里却一片空白,除了他雨夜寻找我这件事,我们之间一切都是那么平淡无奇。相识仅两个月的时间,我对他了解得实在不多。但为了能在班上演得感人一些,我央求秋宝把他和刘春光之间的故事给我,但是秋宝不同意。

“那是我和他的事,才不告诉你呢!你现在想对他好了,想当初你怎么对他的?”他对过去的事仍然耿耿于怀。

“后来我们不是也和好了吗?”

“都怪你,不是你,他就不会……”

我很难过,问他:“秋宝,如果我和刘春光都在雨夜失踪,你希望我们哪一个回来?”

秋宝听出了弦外之音,撕扯着什么东西,不说话了。

这时,一阵突如其来的微风拂过树林的边缘,树枝摇曳抖动起来,传来一阵沙沙声,仿佛还夹杂着一种奇怪的、含义模糊的语言,好像一个男孩儿在跟我们说话。我们三个像着了凉一样,哆嗦了一下。刘正月靠紧了我:“好像是刘春光在跟咱们说话。”

好久,我们都沉默着。

“他想跟咱们说什么呢?”我问。没人吭声。

“他一定是跟我说,你回来就好。”我又说。

“他肯定想对我说点啥。我们俩才是最好的朋友。”秋宝反驳我。

“咱不能这样光呆着,什么也不干,这样对不起他。”刘正月说。

“对,得去找他。”秋宝说。

“去哪儿找?”我问,“大人不都找过了吗?”

“哼!”秋宝摇摇头,“你对他就是不行!别演讲了,我都替你丢脸。”

“我知道在哪儿,天国之路!”刘正月说,“他在天国里!”

“对呀!”我们一下子站起来,一齐喊道。

我立刻说:“他是为了我才死的,我去。”

“不,他和我最好,我去!”秋宝说。

我们争得不可开交,后来刘正月拉开了我们俩:“还是秋宝去吧,他们俩最好。”

为什么大家都说这句话,我都气坏了。

“得我去!”秋宝再次加重语气。

“好吧，”我只好点头，“我们去送你还不行吗？”这件大事就定了下来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们相聚在山坡上，等着黎明的到来。太阳刚刚露头，我们一个个地站起来，一言不发，好像是约好了要保持沉默似的，从山坡上下来，向清晨的河滩走去。

这是一群行走在清晨河滩上的英雄，天地辽阔，路途遥远。河滩笼罩在一片黎明前的玫瑰色里，天空中有一只鸽子悠悠水流般盘旋翱翔，四周静悄悄的，只有我们三个的身影在移动。迎着清晨初升的太阳走向大山，我们要到天的那边，到天国去，去找刘春光，我想告诉他我很想他，我希望他回来。

我们三个走了很久很久，终于停了下来。秋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：“哥，正月，你们别送了。就到这儿吧。”

“好吧，尽快回来。别忘了捎上我的那句话。”我说。

秋宝庄重地点了点头，和我们挥手告别，然后就走了，走得不紧不慢，从容又安详，好像这一去准能找到他。天边变得一片火红，秋宝走进了草丛里，朝着我们挥手，一轮朝阳冉冉从他背后升起，他就摇摇晃晃地走了进去……

短评：

远山深处，流淌着一条孽河，两个家庭边缘捏合，四个血气贲张的少年，燃烧着生命的冲动。他们之间经历着平平常常的友谊，却演绎了一段戚戚忧忧的离别水殇。故事在淡淡的人物白描里，在习习的情节演进中系念、咀嚼、提撕着生命、人性的母题。还是那位被妈妈拽回城里的女教师心也灵，语也谏，“天国之渡”恰是飘荡在生死之间的永恒寓言，无常却有情。

掩卷萦思，仿佛回到沈从文笔下的酉水深处，神韵《边城》。在文学沦为杂耍道具的时光里，有这样的故事、这样的文字相伴，实在是一份不浅的福气。（江思南）

“中国幽默儿童文学创作”丛书又添新书

自1998年底诞生以来，浙江少儿出版社的“中国幽默儿童文学创作”丛书已成为少儿图书的名牌之一，本着倡导幽默品质、游戏精神的理念，相继出版任溶溶、秦文君、周锐、汤素兰、萧萍等作家的著作共五十多种。最近，推出了董宏猷系列：《天上掉下个胖叔叔》《快快乐乐写作文》《老鼠为什么爱大米》（2006年6月版）。

羊在想,马在做,猪收获

米老师教的学生中有“一只羊”、“一匹马”,还有“一头猪”。

羊的全名叫杨思伟,当这篇小说开始讲述的时候,人们很快就忘记了他的真名,就像是忘记了其他两个人的全名一样,只剩下好记的一个字,这很合乎当下的潮流,简便而又快捷。

羊不叫。他在想。形容他在思索也行,苦思的结果常常是神游万里无归途。有一天,沉默的羊在数学课上劳神地想,眼光明显不在米老师嘴上,而是转移到窗外了。天上无云,但是,羊的眼神中出现了想像中的云。

米老师是男的,不是好惹的。他一挥手,甩出一截子弹大小的粉笔头,直接命中羊的眉心。电影里的特技也没这么准的,那要花代价的。不拍个十条二十条不算完,胶片多少钱一尺?那可不是扯半米布料。班里的男生们都在心里哇的一声,百分之七十的学生都在琢磨,米老师教他们数学真的是可惜了,应该去干特警,或者干脆就做一名狙击手。美国总统布什坐在马桶上都在想念这种人才,给他一支枪,让他一枪命中基地组织头目本·拉登。这些男生不知道,米老师不是随便甩出手里的粉笔头的,他已经瞄了很久了。羊的思绪本来像是一根放到天空中的风筝线,长长的,假如没有花枝招展的风筝,那根随风飘荡的线是看不见的。从羊的脑袋里放出的那根线就是看不见的。但是,他的思绪遭到了米老师的阻击,放出的风筝线断了,风筝不知道飘泊到了哪里。他的神思被米老师押解回来了,缩在监牢里,老实地看着米老师的嘴巴,他的思路还是游走了。

马已经把米老师讲解中的习题做了两遍。马叫马德生。他不爱说话,但是,学习好。怎么叫学习好?有标准吗?有。数学小测验之后,最后一道大题,是考验学生的综合能力的。只有一个人完全做出来了,一步程序都不差,让



常新港

1957年生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出版长篇小说13部,曾获全国优秀
儿童文学奖、庄重文文学奖、宋庆龄
儿童文学奖等。